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20〕07号

关于给湖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 临时补助金的通知

各学院：

大疫当前，湖北省成为重灾区，我校湖北籍学子正在家乡亲历一场看不见硝烟的疫情防控战。学校对湖北籍学生特别关心关爱，通过多种途径时刻牵挂着身处湖北的每一位同学。目前，防控肺炎疫情工作正处于紧要关头，为勉励大家坚定信心，全力配合当地部门，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经学校研究，决定面向全校湖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发放1000元临时补助金。具体如下：

一、发放对象

全校湖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计83名。发放名单由各学院资助经办老师审核、报院党委副书记审定后，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梳理汇总。

二、发放金额

1000 元 / 人，共计 83000 元。

三、发放相关要求

1. 坚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疫情无关的支出。补助金通过各学院资助经办老师直接微信转账给湖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

2. 确保应快尽快，不准无故延迟发放补助金。各学院资助经办老师在收到学校下发的补助金和发放名单后，应及时将补助金发放到学生本人，不得拖延发放。

3. 注重人文关怀，确保经济资助与关爱同时送达。经办老师在给学生发放补助金同时，要把学校的关心关怀和牵挂问候及时转达给每一位学生和家；要对学生的情况作进一步的了解，做好问题摸排，对学生反映的实际困难要及时上报。

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14 日

抄报：学校领导。

抄送：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4 日印发